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杭州航民百泰首饰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航民股份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就公司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拟取消《关于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项下超额利润奖励事宜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与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等相关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更新了《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

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该等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念鸿：_____

2018 年 8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福新：_____

2018 年 8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再生：_____

2018 年 8 月 20 日